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下属公司与嵇玉娇、陈星宇、肖吉华、段雍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与嵇玉娇、陈星宇、肖吉华、段雍等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公正、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孙名海 杜坤红 李心忠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